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蒨瑛

施品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蒨瑛、施品盈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1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家樂福超市台北萬大店，因排隊、結帳等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雙方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相互拉扯，進而互朝對方身體胸部、手部等處徒手攻擊，被告陳蒨瑛並掐被告施品盈之頸部，致被告陳蒨瑛受有左前臂挫傷之傷害、被告施品盈則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蒨瑛、施品盈均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蒨瑛、施品盈告訴對方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蒨瑛、施品盈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陳蒨瑛、施品盈互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2份（見易字卷第69、71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